

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

运行调试信息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),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,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现将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作出以下公示:

项目名称: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

建设地点: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, 康兴路以南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厂内

项目拟进行运行调试起止日期: 2023 年 9 月 5 日-2023 年 10 月 15 日

建设单位: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工

联系电话: 0546-2977551